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新篇章的开启

第二期 2016年10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6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以对应替代国税发〔2009〕2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2号文”）对于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规定。预约定价安排（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简称“APA”）是指纳税人就其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等与税务机关预先达成一致、共同签署的一项协议。64号公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64号公告是国税总局继《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42号公告”）之后，对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OECD”）及其发起的有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以下简称“BEPS”）行动计划的又一次积极响应。64号公告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更为明确，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对税企双方而言均是利好。

本文将对64号公告中的重大变化进行总结，并对新法规为企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税局对预约定价安排的管理动向作出综合解析。

谈签与执行流程的变化及影响

64号公告下，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谈签与执行将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6个阶段。相比2号文，该流程的变化主要为：新增“谈签意向”阶段；原“审核评估”修改为“分析评估”，并前置到“正式申请”之前。

变化后的流程对税企双方更合理更高效

新法规在程序上的显著变化实际上是一个“提前摸底”的过程。通过前期的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和分析评估即可对企业进行筛选，排除税收遵从度不够、关联交易安排不合理的企业，这样税局可留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具备资质企业的申请。因此，这一法规的变化对符合条件的跨国集团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

同时，新流程下使得税企双方在预约定价安排初期能够相互了解和充分沟通，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整个工作进程，提高整体效率。

变化后的流程对企业的挑战

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而言，新的程序意味着企业大量的资料与文书的归集与准备也将相应提至正式申请之前完成，包括近3至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相关关联方的功能风险说明、价值链/供应链分析、地域特殊因素等。这无疑对申请企业的信息披露带来了更高的挑战，并要求企业在初期筹划时便对人力与时间进行全盘考虑。

下表简单描述了新法规下6个流程和其中所涉及的重要内容：

预约定价安排阶段	重要内容
预备会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出预备会谈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向国税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向税务机关说明相关情况，准备资料不再接受企业采用匿名方式
谈签意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交谈签意向书和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分析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税务机关将从不同维度评估申请草案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包括功能风险状况（税局可进行实地访谈）、可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数据、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交易价格或利润水平、假设条件等税企双方可就草案进行协商调整
正式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交正式申请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税局可拒绝不符合条件企业
协商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拟定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并协商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由国税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负责）
监控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确了执行情况和变化、税局监控内容、执行结果的监控、企业递交资料、续签、分歧解决、暂停、终止等相关规定

预约定价安排的分级管理及影响

针对单边、双边和多边三种类型的预约定价安排，64号公告明确了各类预约定价安排受理和负责的税务机关，具体如下：

预约定价安排类型	受理和负责的税务机关
单边	主管税务机关
双边或者多边	国税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且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相比原2号文，64号公告下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将由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和负责，仅需报备国税总局。这一职责的划分有望大大加速预约定价安排的整个申请流程，具体而言：

- 对于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来说，相较于原先需再层报国税总局审定的规定，一方面行政流程上的简化使得主管税务机关对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管理权限更大，另一方面主管税务机关对于企业本身情况也会更为了解，且双方交流更直接更有效率，因此这样的安排很大程度节省了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

- 对于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新法规明确了分级管理机制后，将使得国税总局能够将精力和时间更多地分配给这类案件。

优先受理的预约定价安排

64号公告明确了8种预约定价安排能够被优先受理的情形，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了申请上的鼓励和行政上的便利。下表列举并解读了其中需特别注意的4种情形：

“优先受理”情形举例	解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税局将关注企业的税收遵从度及稳定连贯性，因此企业需加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质量的重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曾被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结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结案企业可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实现今后的税收确定性，重新建立良好的纳税信用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价值链/供应链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将成为集团利润分配的重要参照，因此该点将成为优先受理的关键因素为企业今后在转让定价安排和预约定价申请准备提供指引方向

价值链/供应链和地域特殊因素成为重要考量点

64号公告在预备会谈、申请草案内容、税局分析评估阶段和优先受理企业情形中均多次提到价值链/供应链分析以及对地域特殊因素的考量。对二者的反复提出既是税局对BEPS核心理念的落实和体现，同时也表明上述领域将成为税企双方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重点关注、讨论、分析和评估的对象，而最终评估结果也将直接影响预约定价安排能否申请成功。

因此，企业在筹划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可先对所在集团价值链/供应链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考量，同时判断企业所处行业和中国的经营环境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再确定这些因素是否为企业带来了额外价值。对这些因素的提前考虑有利于企业自身对未来的预约定价安排的大致走向设立预期，并相应提高后续与税局沟通的效率以及最终的成功率。

执行结果的严格监管——四分位法下调整至中位值

64号公告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结果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即实际经营结果不在四分位法下确定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区间内的，税局可将其调整至“四分位区间的中位值”，而非仅是2号文规定下的“四分位区间内”。

执行期满后，如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申请门槛、适用期间和其他规定

64号公告关于申请门槛、适用期限等其他方面的重要规定及解读详见下表。

64号公告	比较/解读	
申请门槛	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相较于原2号文中(当)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规定,该门槛提高了持续时间的要求;但由于4000万元本身的金额门槛较低,并不会对绝大多数正常经营的申请企业带来障碍
适用期间	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3至5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原2号文规定的执行起始年度是正式申请年度的次年
追溯期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10年。	明确了预约定价安排的追溯期最长为10年,与特别纳税调整完全一致。同时,也成为税企双方一次性解决企业以前年度与今后年度转让定价纳税状态的高效手段
信息交换	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2016年4月1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该条款为新增条款。在BEPS行动提出将增加透明度作为打击有害税收实践的主要任务的大背景下,国税总局会就企业的预约定价安排资料与其他国家税务机关进行交换。该信息交换条款也与此前国税总局发布的42号公告中关于国别报告的相关披露规定相呼应

致同观察与建议

预约定价安排素来被企业视作有效管理转让定价风险,并保证税收确定性的一种方法,同时也是税务机关确保未来税收收入的有力工具。因此,通过对原2号文的实践总结和BEPS行动计划的吸收融合,此次发布的64号公告对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条件、谈签流程、资料要求等都做出了更清晰的指引和更详细的规定,并为单边安排与双边/多边安排提供了主管税局与国税总局的分级管理模式。这些变化清晰显示了国税总局加强鼓励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政策导向,以及其提供更先进、公正、高效、透明税收服务的理念。

64号公告的各项政策改革有望使得预约定价安排在中国的“可获得度”更高,而整个申请与谈签过程的人力与时间耗费更低。因此,更多的企业,特别是以前对整个申请过程耗时过长心存顾虑的企业可以重新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积极审视申请并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行性。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北京

包孝先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 (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

致同如何帮助您

致同的供应链税务与转让定价专家团队将结合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刻见解以及多年的实践经验,为各类企业针对预约定价安排提供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解决方案。

我们的工作方式

对于有意向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我们将:

- 综合评估可行性,做好优劣势分析
- 在事前与事中就整体策略与分阶段策略提供建议
- 协助准备各阶段的相关文书资料
- 参与全程与税务机关的技术讨论、磋商与谈判
- 监控具体实施进程并按法律要求准备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对您的益处

- 提高成功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可能性
- 在未来年度为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政策提供确定性
- 帮助解决历史上的转让定价问题/争议
- 使企业免于再次经历转让定价调查和特别纳税调整,再次耗费人力物力
- 避免双重征税(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